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Starjoy Wellness and Trave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啟德承啟道43號香港啟德帝盛酒店地下宴會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sjw.net>)。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把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為免存疑，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所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5
6 推薦建議 .....	6
7 責任聲明 .....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啟德承啟道43號香港啟德帝盛酒店地下宴會廳B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如適用)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發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通函內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Starjoy Wellness and Trave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金蓉女士

陶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阮永曦先生

金民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李子俊醫生

王韶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遠街1號一號九龍

11樓P02-P05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九龍啟德承啟道43號香港啟德帝盛酒店地下宴會廳B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股份、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以發行股份以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的規定，陶宇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陶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之規定，梁金蓉女士、阮永曦先生及李子俊醫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合共72,625,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合理及必要之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

---

## 董事會函件

---

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合共145,250,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啟德承啟道43號香港啟德帝盛酒店地下宴會廳B舉行。上文所述重選退任董事及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股份、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以發行股份以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於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sjwt.net>)。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為免存疑,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所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呈以供批准之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金蓉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載列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 執行董事

梁金蓉女士(「梁女士」)，51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梁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河南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28年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為中國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梁女士於二零二三年獲中國企業評價協會頒發的高級企業合規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五年通過國家中級會計師考試。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梁女士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彼於奧園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山陽區支行的會計及財務部副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往三年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聘及專業資質；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亦將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梁女士有權享有薪金每年人民幣1,800,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此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女士於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載列如下：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及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6,500,000 (L)	0.9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該等相關股份的權益為本公司授予梁女士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梁女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有關梁女士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陶宇先生**(「陶先生」)，3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中國南京審計大學項目管理(項目審計)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商學(金融及商業分析)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獲得英國法律大學法律研究生文憑(取得一等考評)。

彼於悉尼及中國內地之企業融資、資本管理及業務營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期間負責監督本集團策略制定、投資者關係管理及業務收購。彼現為高級副總裁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往三年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聘及專業資質；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亦將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陶先生有權享有薪金每年人民幣1,780,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此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載列如下：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及2)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及3)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之權益	4,692,000 (L)	6,500,000 (L)	1.54%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於4,692,000股股份中，4,330,000股股份由陶先生及其配偶郭滢女士實益並共同擁有。
- (3) 該等相關股份的權益為本公司授予陶先生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非執行董事

阮永曦先生(「阮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主修會計學。阮先生於專業審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奧園」)，曾擔任投資銀行部總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退任)、中國奧園之總裁助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退任)以及中國奧園之副總裁及戰略投資中心總經理(皆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退任)。目前，阮先生並無於中國奧園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阮先生出任古兜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8))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777))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財務部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阮先生為中國恒大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之助理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之審計及鑒證服務部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往三年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聘及專業資質；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亦將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阮先生有權享有薪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此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阮先生於股份擁有之權益載列如下：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278,000 (L)	0.04%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子俊醫生(「李醫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醫生現任廣東省人民醫院東病區副主任、協和中心副主任、消化內科主任醫師。彼曾為美利堅合眾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兼任南方醫科大學博士生導師，是中國中西醫結合學會腸病聯盟副主席、中國老年醫學會及消化病學會常委。李醫生從醫逾30年，擁有豐富之消化內科臨床及教學經驗，乃慢性胃病、腸病、肝臟及胰腺病藥物治療及內鏡治療專家。彼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起合資格擔任內科主治醫師及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消化內科副主任，並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消化內科主任。李醫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得同濟醫科大學內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中國中山醫科大學內科學博士學位，迄今為止已發表多篇論文。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就其於腸黏膜炎性損傷機制與防治的實驗研究頒發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李醫生先後獲評「羊城好醫生」及「嶺南名醫」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醫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往三年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聘及專業資質；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醫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李醫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此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醫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誠如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所披露，(i)陶先生及阮先生因未能以合理水平的技能、謹慎勤勉行事以及未能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而受聯交所譴責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B(2)條規定；(ii)陶先生、阮先生及李醫生因未能以合理水平的技能、謹慎勤勉行事，及未能促使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制定充分的內部監控及程序，而受聯交所譴責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規定。

陶先生、阮先生及李醫生均已獲指示須完成合共26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方面的培訓，其中包括有關上市規則第2.13條的2個小時培訓，及分別就(i)董事責任、(ii)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iii)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進行的各3小時培訓。上述詳情載於新聞稿。上述全體董事均已完成必要培訓，並完全遵守上文所述的培訓規定。

經審閱新聞稿及其他相關資料並進行進一步討論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存在上述譴責及培訓指示，陶先生、阮先生及李醫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的規定，仍然適合擔任董事一職。董事會亦同意此看法，理由如下：

- (i) 新聞稿中所述的所有調查結果及結論，均未斷定陶先生、阮先生或李醫生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 (ii) 新聞稿中詳述的事件，並不涉及陶先生、阮先生或李醫生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 (iii) 陶先生、阮先生及李醫生均已承諾並完成相關培訓，以加深對披露規定具體規則及適用法規的理解，從而增強其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意識；
- (iv) 在本次新聞稿所述譴責之前，陶先生、阮先生及李醫生均未曾有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的記錄；及
- (v) 陶先生、阮先生及李醫生憑藉其各自的教育背景及豐富的專業經驗，將持續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陶先生、阮先生或李醫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其他有關陶先生、阮先生或李醫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4條，當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發行人須於載有企業管治守則第B.3.4(a)–(d)條所載之資料的通函中進行披露。

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李醫生的建議，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任期)而作出，並會充分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董事會亦已考慮李醫生的貢獻(包括會議出席率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積極性及表現等)及對其職位的承諾。本公司亦已接獲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並信納其之獨立性。

董事會亦已考慮以下有關李醫生重選之因素。

李醫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故彼於審議其自身之提名事宜時，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包括李醫生以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李醫生一直且將會繼續勤勉敬業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就此而言，董事會(包括李醫生以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李醫生出席大部分董事會會議及要求彼出席之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之事實，並對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有關彼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年報所附之企業管治報告。因此，董事會相信，李醫生屬獨立人士，且其教育、背景及經驗確保彼能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並有助董事會多元化，故應獲重選連任。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26,25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726,25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72,625,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且在每種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在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益不會獲行使。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使董事不時認為對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所須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600	0.490
五月	0.590	0.520
六月	0.550	0.500
七月	0.600	0.530
八月	0.610	0.490
九月	0.500	0.455
十月	0.475	0.440
十一月	0.465	0.430
十二月	0.460	0.42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435	0.400
二月	0.425	0.395
三月	0.415	0.28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5	0.285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Best Discov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Discovery**」)實益擁有217,148,7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0%。

倘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充分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倘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化，Best Discovery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33.22%。

董事知悉，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Best Discovery於本公司之上述股權增加將令Best Discovery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以致Best Discovery產生收購責任。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將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Starjoy Wellness and Trave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啟德承啟道43號香港啟德帝盛酒店地下宴會廳B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金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陶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阮永曦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子俊醫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之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之庫存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之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之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之授權可購回股份之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金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名下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之任何時間公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